

社團法人新北市金山區汾陽郭氏宗親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0 年 03 月 26 日第三屆第
會員大會修正

修 正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
第一條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新北市金山區汾陽郭氏宗親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第一條本會名稱為臺北縣金山鄉汾陽郭氏宗親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配合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，修改團體名稱。
第四條本會以新北市金山區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	第四條本會以臺北縣金山鄉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	配合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，修改團體名稱。
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。	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臺北縣金山鄉豐漁村民生路 45 號一樓。	配合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，修改團體名稱。
第七條凡郭姓宗親籍設新北市金山區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有行為能力，品行端正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本會會員。	第七條凡郭姓宗親籍設臺北縣金山鄉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有行為能力，品行端正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本會會員。	配合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，修改團體名稱。

理事長



常務監事



與正本相符



條號	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 15 條 第二項	廢止	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名額、任期（與理監事任期同）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	以現實無法達成，不符合現況。
第 17 條 第一項	本會置理事 9 人、監事 3 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	本會置理事 15 人、監事 5 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	會員人數不多，減少理監事名額，以符合實際。
第 19 條	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	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 理事長對內提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	會員人數不多，廢除常務理事，以符合實際。
第 22 條 第一項	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3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。	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。	理事、監事任期改為 3 年，以符合實際需要。
第 26 條	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（榮）譽理事長、名（榮）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	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	前述職務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即可，事後並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
第 34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伍佰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伍佰元。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壹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壹仟元。	降低入會費和常年會費，以減輕會員負擔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自第八屆起實施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與正本相符

